

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文件

顺饮协函[2019]号1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国务院深化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团体标准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我协会制定了《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

2019年8月9日



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团
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佛山市顺德区饮食行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的整体功能，规范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促进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协调一致；
- （三）以规范和引导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为出发点，通过标准倒逼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行业进步和满足特殊食品行业及相关产业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有利于推动饮食行业发展，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含量和质量；
- （六）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供经济效益；
- （七）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修订范围可包括：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工

作标准以及和餐饮行业相关的业务活动标准等。

第五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由协会的理事单位和相关学可与其它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饮食行业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项目提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复审、修订和废止等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提出和立项

（一）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并填写立项建议书，见附件一。

（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三）项目通过审核后，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批准，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

（一）团体标准立项后，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

代表性。凡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牵头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

（二）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相应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和审查

（一）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日。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四）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3/4同意方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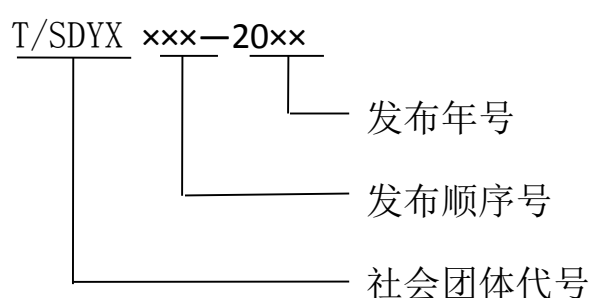
（五）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批准、发布

（一）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对团体标准报批

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二) 通过技术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经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领导审查批准后，应按照规定统一编号。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DY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其中：

T——代表团体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首字母（T）表示；

SDYX——为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代号，由汉语缩写“顺德饮协”拼音首字母构成；

xxx——为团体标准顺序号，由阿拉伯数字构成；

20xx——为发布年代号，由阿拉伯数字构成。

(三)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发布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和全国注册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实施、宣贯

(一)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二) 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三)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

作。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修订和废止

（一）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二）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三）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章 其它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

2019年8月8号

附件一：

佛山市顺德区饮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协会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